

证券代码：430208

证券简称：优炫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继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767,6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7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终审计报告显示，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48,651.69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48.72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273.73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8.99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

5,036.41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5.44%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8、2019-017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、法规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公司将会计政策予以变更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

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9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15 年年度、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2)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4 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7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计云生、丁小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